

淡江大學110學年度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範措施，以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安全為首要考量，特重新訂定與公告「淡江大學110學年度防疫期間教職員工違反防疫措施處理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依110年9月7日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10次會議決議、及人力資源處110年9月13日「實施各樓館量溫實名查驗」函辦理。日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各級政府有關公告、及本校防疫政策，採滾動式修正辦理。
- 三、教職員工原則上禁止出國，如有特殊情況，須事前簽請校長核准。
- 四、教師須遵守經校長指示辦理及教務處、資訊處公告執行之本校重大教學政策。教學政策如下：
 - (一)實施校內遠端教學/學習演練，或遠端教學/學習(實體教室教學+遠端教學/學習)。
 - (二)請所有專兼任教師、助教與研究生統一使用MS Teams之同步視訊教學(勿使用其他軟體)，搭配iClass學習平台及Moodle遠距教學平台之各項功能，施行「實體教室+遠端教學/學習」。
 - (三)請教師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紀錄學生線上出席狀況、觀課與討論情形、評量方式等各面向，並保留相關紀錄，以利未來稽考。
- 五、教職員工配合量溫實名查驗工作：
 - (一)全校教職員工生每週一至週五（含週六到校上課、上班者）及兼任老師上課日，應量測體溫並至本校「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」進行登錄。請先下載「淡江i生活」APP，由「體溫實名制」進入「掃描QR CODE」，於進入各樓館請掃描各樓館專屬「淡江實名制條碼產生器」（QR Code，淡江i Pass）。進入各樓館時，經量溫設備自行量溫，完成系統登錄，並經入口排班人員查驗確認，即可進入。
 - (二)排班人員確認入館者完成量溫及手機出現打“✓”符號(表示完成量溫登錄及實名登錄淡江i Pass掃描)後，方可放行入館。
 - (三)禁止發燒者(例如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、或嗅味覺異常、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園」，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並即時通報校安中心(校內分機：2256)。入校後異常者，須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就診。
 - (四)未依規定而強行進入者，請排班人員即刻通知樓館統籌單位辦公室處理。教職員工依本規定處理，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處理，非本校教職員工生則請警衛到場處理。
- 六、各排班人員應嚴格執行本規定第五點。
- 七、教師違反本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或第五點，由各樓館統籌主管或該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，函知人資處；再由人資處簽核校長，停止該教師校內非法定之權利，例如撤銷校園汽機車通行證、停用本校圖書與儀器設備、研究室等。如要求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得由人資處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依情節輕重採行以下一項或多項處分，專任教師不得申請休假、超支鐘點、延長服務、校內各類獎補助、校外兼課兼職、兼任主管職務、借調公職、特聘教授、講座教授、約聘專案教師，維持原俸不晉薪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、博士津貼等；兼任教師不得續聘。
- 八、職工違反本規定第三點、第五點或第六點，由各樓館統籌主管或該職工所屬單位主管檢具事證，函知人資處；如要求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得由人資處簽核校長，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處。